

关于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

(3月27日发布)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有关要求，鉴于社会基本面清零不等于“零新增”，“解封”不等于“解防”，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，为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近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教师继续实行线上教学，所有学生继续实行“非必要不出门”。

二、目前住在校内的教职员工正常到岗上班，住在校外的教职员工继续居家办公。

三、各单位各部门继续执行3月22日发布的人员到岗要求，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保证校园安全。所有在岗工作人员继续在校内居住。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办理请假手续（个人申请，写明理由和时间，单位审核盖章，报校办张鹏汇总，学校审批同意后通知保卫处放行）。

各单位各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对有特殊情况需进出校园人员的管理，相关人员应履行防控责任，切实做到：

1. 学校到家里点对点，不乘坐公共交通，不外出，不接触外人，不串门、不聚餐、不聚会，不组织、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；

2. 确保家庭所在地不在封控区和管控区范围内；

3. 确保不经过封控区和管控区范围；

4. 确保3月17日以来至少做过5轮核酸检测且绿码；

5. 确保身体正常。各单位各部门需提前核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结果、了解体温等身体状况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管理，有关个人切实遵守并服从单位工作安排。对于不遵守防疫规定的，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四、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海外教育学院等继续做好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；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继续做好餐饮、物业、保洁、消毒等保障工作；保卫处继续强化校门管理，做好进出人员管理；智慧校园管理中心应保证网络畅通。

五、在校内居住的校外人员，需要外出上班的，首先必须符合本通知的第三条（进出校园人员要求），并持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，签署《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》。如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疫情防控规定的，学校将上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处理，相关人员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六、继续严格不举办聚集性活动。继续关闭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室内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。食堂不安排堂食。校车继续暂停运行。继续保持佩戴口罩和社交距离。

七、我们将根据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的要求，及时发布新的通知安排。在没有发布新的通知之前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党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2022年3月27日